

前　　言

为贯彻执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和 GB 9663～9673—1996、GB 16153—1996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》，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，特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中的方法是与 GB 9663～9673—1996、GB 16153—1996 相配套的监测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第一法为仲裁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卫生防疫站、长春市卫生防疫站、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亚平、李梅、尤秀新、刘艳芬、袁韧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共场所浴盆、脸(脚)盆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

GB/T 18204.11—2000

Methods of 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
for bath tube and wash basin in public places
—Determination of aerobic bacterial coun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浴盆、脸(脚)盆中细菌总数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场所浴盆、脸(脚)盆细菌总数的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8204.1—2000 公共场所空气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

GB/T 18204.2—2000 公共场所茶具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细菌总数 aerobic bacterial count

指公共场所浴盆、脸(脚)盆经过采样处理,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(培养基成分、培养温度、培养时间、pH值、需氧性质等), 25 cm^2 表面上所含菌落的总数。本方法规定的培养条件下所得结果,只包括一群在营养琼脂上生长发育的嗜中温性需氧菌落总数。

细菌总数可作为判定公共场所浴盆、脸(脚)盆被污染程度的标志,也可以为公共场所浴盆、脸(脚)盆消毒效果的判定和评价提供依据。

4 仪器

见 GB/T 18204.2—2000 中第 4 章。

5 培养基和试剂

5.1 营养琼脂培养基

见 GB/T 18204.1—2000 中 4.1。

5.2 无菌生理盐水:分装 125 mL/瓶供浴盆采样,50 mL/瓶供脸(脚)盆采样。

6 采样

6.1 采样必须在无菌操作下进行,采样用具应高压灭菌 121°C 20 min。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-09-30 批准

2001-01-01 实施

6.2 采样部位,选择在盆内侧壁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高度采样。

6.3 采样布点，浴盆可在四壁及盆底呈梅花布点，脸（脚）盆可在相对两侧壁布点。

6.4 采样方法

6.4.1 涂抹法：用浸有无菌生理盐水的棉拭子在规格板(5 cm×5 cm)内来回均匀涂满整个方格，并随之转动棉拭子，剪去手接触部位后，将涂抹浴盆的5个棉拭子一并放入125 mL生理盐水烧瓶中，涂抹脸(脚)盆的2个棉拭子一并放入50 mL生理盐水三角烧瓶中，充分振摇或在旋涡振荡器上振荡1 min，每毫升的菌浓度相当于1 cm²的菌量。

6.4.2 斑贴法：将 5 cm×5 cm 无菌滤纸片放入灭菌平皿中，注入灭菌生理盐水 1 mL/片（吸满为止），以无菌操作将滤纸片贴到采样部位，1 min 后按序取下，将贴浴盆的 5 片滤纸一并放入 125 mL 生理盐水瓶中，贴脸（脚）盆的 2 片滤纸一并放入 50 mL 生理盐水瓶中，充分振摇或在旋涡振荡器上振荡 1 min，每毫升的菌浓度相当于 1 cm² 的菌量。

7 检验方法

7.1 用 1 mL 灭菌吸管吸取样品 1 mL, 加到灭菌平皿内, 同样再吸 1 mL 加到另一平皿内。

7.2 如污染严重,可做10倍递增稀释,每递增稀释一次,换一支无菌吸管,每个稀释度接种两个平皿。

7.3 稀释液移入平皿后,应及时将冷却至46℃的营养琼脂培养基(可放置46℃±1℃水浴保温)注入平皿约15 mL,并转动平皿使混合均匀。待琼脂凝固后,翻转平板,置36℃±1℃温箱内培养48 h。

8 菌落计数方法

见 GB/T 18204.2—2000 中第 8 章。

浴盆、脸(脚)盆的细菌数按式(1)计算:

式中： m ——细菌总数，cfu/25 cm²；

k—稀释倍数;

n —平均菌落数。

9 菌落计数的报告

见 GB/T 18204.2—2000 中第 9 章。